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種別變更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戶名：	僅需填寫粗框內欄位
溫泉裝置地址：	
水號：	聯絡 E-Mail：
連絡電話(宅/公)：	行動電話：
變更種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用水改營業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用水改普通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用水改集合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用水改集合用水	

泉別：	口徑：	支數：
種別：	溫泉區：	

備註欄：

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用戶須知：

溫泉用戶依使用性質分為普通用戶、營業用戶及集合用戶，其使用性質異動時，除用戶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(或使用戶代表人)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種別變更：

- (1) 普通用戶變更為營業用水，應備「營利或商業(公司)登記證明文件」。
- (2) 營業用戶變更為普通用水，得憑歇業或稅捐單位有關證明。
- (3) 普通用戶或營業用戶如因改建或有2戶以上共用同一口徑孔，應持建築使用執照或管理委員會核備文件(或使用戶名冊)等，變更為集合用水。

應繳費用： (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名繳費)

項目	金額	營業稅	
欠繳溫泉使用費 (年 月)			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收訖章：
違約金			
溫泉臨時計費			
合計：			

承辦	審核	股長	專員	主任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